

環境部

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4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沈志修召集人

紀錄：王士榮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監測資訊司）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原則通過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環境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（監測資訊司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二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資料開放報告（環境管理署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三）化學物質管理署資料開放報告（化學物質管理署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四）國家環境研究院資料開放報告（國家環境研究院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五）委員意見：

1、高正忠委員：

（1）請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檢視9筆非開放資料集，評估其適法性，儘可能予以開放。

（2）環境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提及AI及物聯網，請說明未來執行方向。

（3）資訊瀏覽量增加且獲獎，值得肯定，亦宜多朝應用面發展，尤其是用於研擬相關政策。

2、李明昌委員：

- (1) 建議彙整資料應用面成果並於會議中說明。

3、莊秉潔委員：

- (1) 請評估地方環保局空品測站、大型事業（如台電、中油）及焚化爐等監測資料開放，與環境部空品開放資料整合，一併開放 OpenAPI 供民眾使用。
- (2) 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有害空氣污染物(HAP)申報資料（重金屬、戴奧辛、苯、VCM...），該資料與民眾健康相關，請評估其適法性，予以開放。
- (3) 目前僅對外公開空氣污染排放量推估結果，請評估 TEDS 資料開放燃料類別及用量（如塑化汽電共生、煤及 SRF 使用量），適時提供。
- (4) 空品預報模式資料（如 CMAQ, WRFChem, GTx）等模式輸出，請評估開放網格/軌跡等模擬資料，以利相關單位利用。
- (5) 空氣污染物包含車輛污染，而車輛污染（如含硫份）與油品習習相關，請增加致癌物質成份（如鉛、鉻、鎘...等重金屬及苯、PAH...等）檢測，並開放資料與民眾使用。
- (6) 此部分見仁見智，請環境部評估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發布時間或顯示方式，如小時平均於 11:59:59 秒輸出，非 12:00 整時輸出，避免使用者誤以為是 12:00 的平均值。
- (7) 建議開放資料內座標欄位統一以經緯度為主，避免採用 UTM。
- (8) 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評估增加高呼吸道死亡率的區域如圖（如彰雲嘉南鄰海鄉）及宜蘭冬山、蘇澳等 PM_{2.5} 成份站，並即時公告。
- (9) 請評估空品測站增加氨(NH₃)之可能性。
- (10) 請評估 HAP 即時或月空品資料，並與特殊工業區資料整合，並繪製空間分佈圖供並予以開放。
- (11) 請評估臭氧 8 小時即時 AQI 改為過去 4 小時+預測未來 4 小時之可行性，其他如 24 小時平均值的 PM_{2.5} 亦類似。

4、陳必晟委員：

- (1) 為增加資料能見度，建議於資料集詳目頁提供中英文引用格式，方便使用者在發表資料應用成果時，容易複製貼上引用於文件或簡報。
- (2) 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提供廠商登錄化學物質資料，請評估化學物質使用量及購買量等統計數據公開之可行性。
- (3) 化學物質管理署可參考美國 TRI，於地圖上即可依化學物質，檢視廠商位置、名稱等資訊。
- (4) 建議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收集使用者瀏覽或下載資料集的記錄，未來資料足夠後，可產生關聯性或購物籃分析數據，以利未來可向使用者，依其下載之項目，推薦可能一併運用之資料集。

5、陳淑玲委員：

- (1) 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已有導入 Google Analytics，其工具亦提供使用者所在地、使用裝置等資訊，建議深入分析提供決策參考。

八、會議決議

- (一) 為使本部持續維持高品質資料開放，請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領域資料標準訂定，並請各單位依循標準要求，調整資料集欄位與內容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持續加強雙語化推動，評估可優先執行雙語化之資料集，於明(113)年度定期盤點時提報並執行。
- (三) 本部「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」修訂內容已於今日會議說明，請各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提提供意見予監測資訊司彙整。
- (四)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 3 個單位（暨所屬機關、機構）報告為原則，下次會議請綜合規劃司、環境保護司及大氣環境司報告，請預為準備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